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 (3)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及**
 - (4)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
- 關於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宣佈之未獲邀請
具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結束起，(i) TANGEN Einar Hans先生(「Tangen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en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Tangen先生，64歲，持有威斯康辛州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威斯康辛州律師公會之會員，而現時則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倫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於二零零五年，Tangen先生獲委任為威斯康辛州國際貿易

委員會主席。Tangen先生以獨立政治及經濟評論員身份活躍於國際媒體及廣播行業，並曾於多間媒體亮相，包括但不限於新華社、中國環球電視網、半島電視台英語頻道、CNN新聞18頻道及英國廣播公司。彼亦是一本名為《崑山軌跡》(The Kunshan Way)的書籍之作者，該書聚焦於分析崑山經濟的急速起飛及其對中國城市發展模式的影響。此外，彼曾於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客席授課。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ge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Tangen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Tang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Tange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180,000港元，以及收取出席董事會會議酬金每次董事會會議5,000港元，上限為每年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名董事的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的營運，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Tangen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Tangen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切歡迎。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在委任Tangen先生之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結束起，(i)Tangen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統稱「**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在委任Tang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Tangen先生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郭凱先生及Tangen先生。

根據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即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寄發的回應文件。

要約完全未獲邀請及未經董事會事先進行任何討論而宣佈，及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受廣泛的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公告所載的條件規限，且僅為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當格外審慎行事。因此，務請股東於收到回應文件(將載列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要約採取行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如作出亦未必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